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534號

債 權 人 詳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文慶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新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陳慧玟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前段及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新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陳慧玟發支付命令，惟提出之工程承攬合約書所載契約當事人為案外人郭曜瑋與債權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5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釋明債務人新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陳慧玟應負給付責任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，該裁定已於112年5月9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1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